

兰州新区食用菌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搅拌机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兰州新区食用菌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搅拌机采购及安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标。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新区食用菌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搅拌机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SDXC-YGCZHW-2024-003

3、项目地点：兰州新区现代农业双创基地

4、招标内容：采购安装2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一级搅拌机/称重器(12立方)，2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一级搅拌刮板输送机，1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二级搅拌机/振动筛(16立方)，1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二级搅拌刮板输送机(16立方)，1台食用菌培养料回料输送机，1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双子星分料机，1台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工程配电柜，1套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一级横向输送机双向检修平台，8套全自动食用菌培养料麸皮输送机，1套地坑检修保养扶梯/围栏/盖板。（详见货物清单）

5、交货期：80日历天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安装、验收与售后维修保养等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8、招标控制价：950000.00 元

9、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含税含运费)

10、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

11、招标期限：四天（2024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备注：各竞标人请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二、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00 万元, 剩余资金通过申请财政性资金、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筹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一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后）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投标人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活动;

7、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所上传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电子章)。

2.投标人对所上传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甘肃省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各竞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编制报价;

3、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相关要求

1、在招标时限内,竞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投标资料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3、竞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到附件



端口（营业执照、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等）；

4、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通过资质审查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有效报价不少于三家。

6、根据建设内容按相关规定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招标人保留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文件约定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利。

六、投标人须知

1、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

2、各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招标人均不负责；

3、投标人以总金额投标。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追偿实际损失，



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七、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通过竞价成交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单纸质版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兰州新区盛东乡村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盛东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西岔园区九龙江街 203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31-5107192/15390646326

兰州新区盛东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